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4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岩		
电话	020-85506280		
传真	020-85506216		
电子信箱	stock@dongl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4,974,485.06	3,750,198,718.80	3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76,292.82	3,303,636.43	8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24,704.91	7,239,860.46	3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020,345.38	906,204,643.31	-6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1,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	1.07%	3.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24,126,906.42	6,811,189,129.6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453,117.04	344,357,425.15	162.0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5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7%	131,971,103	99,160,000	冻结	99,160,000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39%	22,390,000	22,390,000	冻结	22,390,000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	11,200,000	11,200,000	冻结	11,200,000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9%	11,190,000	11,190,000	冻结	11,19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3,381,56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038,83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004,077	0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003,330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999,924	0		
吴鸣	境内自然人	0.54%	1,45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在提高产量和市场占有份额的同时,把握好市场价格变动的节奏,调整经营策略,加快存货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研发新产品,实施工艺改造,为将来小包装油上市和毛利率水平提升,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成功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9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67,5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4,03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23,444,030.00元。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下半年,公司在稳定经营成果,努力保证经营目标顺利达成的同时,仍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以及关联业务方面发展,并寻找产业扩张的机会,稳步推进"将本公司打造成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中型综合性粮油企业"的战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东凌粮油　证券简称:000893　公告编号:2013-04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沙振权先生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洪斌先生代为投票表决,董事徐季平先生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马恺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码头工程"一次性增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码头工程"一次性增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4.《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东凌粮油　证券简称:000893　公告编号:2013-04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次性增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次性增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按照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9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67,5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4,03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23,444,03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6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23,044.16	17,069
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6,140.41	13,133
3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00	9,6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
	合计	65,804.57	56,822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码头工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植之元")负责具体实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中用于"码头工程"投资建设的专项资金9620万元,对广州植之元实施一次性增资。对广州植之元实施增资后,募集资金以广州植之元名义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广州植之元、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增资完成后,广州植之元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2011年9月16日公告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项目投资估算该项目将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额9,620万元,本次发行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与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项目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环西路新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勋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有效期至2013年5月7日);销售豆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码头工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植之元")负责具体实施。

2. 广州植之元的经营情况

广州植之元配置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豆油粕生产线、一级油精炼生产线、棕榈油分提生产线和包装油生产线,从原料接收到产品出厂,全部自动化和智能控制,主要产品为食用油和蛋白饲料原料,每天可加工大豆10,000吨,分提棕榈油1,000吨,精炼一级食用油1,000吨,灌装各型包装的食用油200吨。广州植之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	2013年1-6月
资产总额	688969.18	483420.72
营业收入	635987.30	477937.09
净资产	46797.46	40886.57
负债总额	642171.72	442534.15
净利润	7230.55	2376.20

3.增资前后的广州植之元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履行程序增资程序。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预计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东凌粮油　证券简称:000893　公告编号:2013-04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要内部如下

一、定向增发情况

公司按照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9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67,5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4,03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23,444,03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6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23,044.16	17,069
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6,140.41	13,133
3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00	9,6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
	合计	65,804.57	56,822

二、用定向增发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2013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711.1万元,主要用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711.1万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项目金额确定审查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鉴证,鉴证意见:我们认为:《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3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章童、张东,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凌粮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备查文件将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东凌粮油　证券简称:000893　公告编号:2013-04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对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9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67,5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4,03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23,444,03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6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23,044.16	17,069
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6,140.41	13,133
3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00	9,6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
	合计	65,804.57	56,822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848万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30,848万元。其中: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8,248万元,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3,780万元,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8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7,000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21,359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55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6,21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3年 3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增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公司在工行广州增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2041129200280893;公司在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7960419635。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华泰联合、工行广州增城支行、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署的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行广州增城支行	3602041129200280893	募集资金专户	180,196,116.26
中行广州天河支行	637960419635	募集资金专户	81,963,903.74
合计	——	——	262,160,020.00

三、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及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0,848万元,工程进展顺利,项目桩基、设备招标采购等基本完成。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3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711.1万元,置换资金主要用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该议案已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6,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0	17,069	17,069	8,248	8,248	48%	2013年12月31日	暂无	是	否
2.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0	13,133	13,133	3,780	3,780	29%	2013年12月31日	暂无	是	否
3.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	9,620	1,820	1,820	19%	2013年12月31日	暂无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00%	2013年12月31日	暂无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0	56,822	56,822	30,848	30,848	54%				
超募资金投向	N/A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3年4月 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711.1万元,置换资金主要用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已提请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216万元人民币,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仍按进度施工,项目付款按合同付款计划执行,因项目仍未完工,所以工程款仍未支付完毕;此外,发行费用尚有377万元未支付;由于大豆膨化粉项目与募投项目同时开工,发生归属错误,使用了募集资金177万元。经公司自查和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及时纠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将177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人民币26,216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其中 15,000元购买了工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23期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约为人民币5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东凌粮油　证券简称:000893　公告编号:2013-04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但卓云、兰江平、唐兵出席了会议,占应出席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次性增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2711.1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3-044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3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4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庹启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8月13日
任职日期	2013年8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符学东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13年8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上海监管局报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3]1068号)。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14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的《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7月22日到2013年8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信证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8,464,493.53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68,627,406.47元,合计20,709.19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709.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于2013年8月13日与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丁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806222029000692197,截止2013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138,464,493.5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投资于乙方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日期	金额	存单期限
1	2013年7月22日	2,000.00	6个月
2	2013年7月22日	1,000.00	3个月

二、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丁方每次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立金、任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47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3-03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3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为"2013年8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应为"2013年8月28日",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相应调整为"2013年8月27日8时至18时",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3年8月23日。

特此更正。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